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四项议案。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根据更新财务数据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市城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形成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四项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

司 21.51%的股权)的提请,董事会同意将其中前三项议案以临时议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至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两项议案。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13:30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河大道 46 号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杭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215,830,4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22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2,451,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13,378,5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1 人，代表股份 64,461,5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1,082,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5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代表股份 13,378,5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9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1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33%；反对 3,81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6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4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848%；反对 3,812,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1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2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22%；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5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484%；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30,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22%；反对 3,59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67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61,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159%；反对 3,59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8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0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50%；反对 3,722,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4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3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244%；反对 3,722,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54%；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786,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63%；反对 4,044,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3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17,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263%；反对 4,044,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6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786,3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63%；反对 4,044,0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73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417,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7263%；反对 4,044,0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7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8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09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股份锁定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212,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39%；反对 3,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43,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80%；反对 3,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10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8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5%；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2.11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上市地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8%；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5%；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2.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61%；弃权 21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6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119%；弃权 21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2%。

2.13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

2.14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

2.15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9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75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83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42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8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5%；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城环科技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8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5%；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城环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8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5%；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8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5%；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8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67%；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65%；反对 3,740,9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3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8%；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5%；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8%；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5%；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99,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250%；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78%；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30,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569%；反对 3,70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15%；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05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19%；反对 3,64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09%；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8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469%；反对 3,64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615%；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2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22、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2,1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79%；反对 3,57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49%；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6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676%；反对 3,57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08%；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967,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102%；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26%；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59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073%；反对 3,7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11%；弃权 123,51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6%。

特别说明：

1、表决结果：以上议案中，除议案 22 外，其他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